

國立臺南大學 函

地址：700301 台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

聯絡人：曾弋軒

電話：06-2133111 分機：192

電子信箱：elsa@gm2.nutn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大教育字第1110002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670000Q_111000234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1年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」，請貴署惠予函轉各直轄市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轉知所轄學校及各高級中等學校，並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貴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承辦「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」，111年度培訓課程前五梯次業已截止報名或完訓，後續梯次相關時程如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

1、第六、七梯次111年2月11日(五)中午12時至2月18日(五)晚上11時59分。

2、第八、九梯次111年3月18日(五)中午12時至3月25日(五)晚上11時59分。

3、第十梯次111年4月18日(一)中午12時至4月25日(一)晚上11時59分。



(二)課程時間：

1、第六、七梯次111年4月09日、10日、16日、17日、23日。

2、第八、九梯次111年5月07日、08日、14日、15日、21日。

3、第十梯次111年6月11日、12日、18日、19日、25日。

二、請貴署協轉知課程訊息，並請學校惠允與會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三、檢送培訓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民特教組

副本：教育系教授 鄭新輝(含附件)、教育系助理教授 李郁緻(含附件)、國語文學系助理教授 莊雅雯(含附件)、教育系專任助理 曾弋軒、教育系專任助理 吳馨如

